

國立中興大學兼任教師聘約

90年12月7日本校第4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5月13日第60次校務會議修正(第6、7、8點)
105年5月13日第75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3、5點)

- 一、待遇：按授課數依「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規定支給鐘點費或經雙方合意方式辦理。
- 二、教師有親自授課、監考、閱卷及指導學生實習之義務。
- 三、教師因故請假缺課時，須事先通知相關單位，並定期補授或由本校代請適當教師代課。
- 四、教師因故於聘約存續期間辭職者，須先報經學校同意。
- 五、教師如涉及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準用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及違反學術倫理審議辦法辦理。
- 六、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 七、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之原則及精神。
- 八、本聘約未盡事宜，依照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